

參與甄選。

八、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執行之，審查結果並應列冊報部核備。

九、筆試於開班前一個月舉行，內容涵蓋前述之三項先備知能。

十、考試完後一週內應完成計分及寄發通知單，錄取名單亦應列冊報部備查。

十一、報到時應繳交保證金，成績及格之結訓學員或遭逢特殊情況而未能到訓或結業之學員，其保證金於結訓時全額無息退還。否則沒入國庫。

## 第四節 經費標準與管考方式

目前，教育部主辦的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師種子班均委託資策會辦理。在歷年的開辦經驗中，愈來有愈多人建議受委託的培訓單位應擴及資策會以外的機構（如大學校院）。因此，本研究的目的除主要在規劃、調整種子班的培訓課程和研擬其學員甄選的對象與系統之外，亦一併探討種子班委訓時的經費標準與管考方式。

### 壹、經費標準

李隆盛等人（民82）在「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之檢討與改進研究」中，曾分析探討教育部委託資策會執行的「資訊人才推廣教育訓練計畫」之現況、成效與未來應有的取向。該研究發現：資策會接受委託辦理的資訊人才推廣教育訓練包括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青輔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三個單位的委訓計畫。資策會將得自三個單位的經費統籌運用，支應資本門與經常門所需，因此無法單獨將教育部委訓班次的收支情形明白區隔出來，所以在該研究中便將資策會各委訓班次視為性質相同而一併計算。並和青輔會在桃園幼獅工業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所舉辦的資訊電腦訓練的長期班次（不包含夜間進修）與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系所承辦的八十一年度國中小教師CA I進修班次的訓練成本，作一簡單的對照，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三個單位所辦理之資訊電腦相關訓練成本比較

項 目	資 策 會	青 輔 會	師 大 資 訊 系
訓 練 對 象	在職教師、行政人員	高中職畢業青年 (大專以上約佔一半)	在職中、小學教師
教師專兼任比例	約10:1	約10:3	皆為系上教師兼任
班 次 型 態	以長期班次為主 大多為期10週或20週 學員為全職進修	以長期班次為主 大多為期一年 學員為全職進修	非常態型班次 為期18週 學員為部份時間進修
平均班級人數	40	26	40
理論課教師配置	一名教師	一名教師	一名教師
實習課教師配置	一名教師 一名助教	一名教師 沒有助教	一名教師 三名助教
上 機 狀 況	一人一機	一人一機	一人一機
上課時數與上機時數比例	視各班次需要而定 種子班約為4:5	3:7	3:4
每週上課時數 (小時)	25	40 (每月160小時計)	7
設備配置與一般運用狀況	4間教室11間上機 實習室，一般同時有7個班級上課	8間教室7間上機 實習室，一般同時有10個班級上課	夜間上課，運用資訊系所原有設備
設備汰舊率	每7年全面汰換	每3年全面汰換	每5年全面汰換
年度總經費(元) *	162,700,000	36,649,000	409,340**
年訓練量(小時) *	1000,000	346,560	5,040**
單位訓練成本 (元／每人每小時)	162.7	105.8	81.2

\*以八十一年度訓練計畫為基準

\*\*以單一班次經費與班次訓練量代表

由表 4.3 可發現，資策會所承辦訓練的單位成本（每人每小時的訓練成本）比青輔會和台灣師大兩單位高。但在作評斷時，亦需考量相關的背景與條件。如以師資而言，青輔會師資學歷略遜於資策會。而師大資訊系的成本中沒有包含房舍設施等資本門經費，而青輔會與資策會訓練計畫則都將資本門計入訓練成本中。在教師專兼任比例上三個單位亦有所不同，因此在人事經費（佔經常經費中的最大比例）上亦會有所差異。又資策會在人年計算上，將實習課視為成本較高的教學活動，因此將每小時的實習當 1.25 小時的一般理論課計算人年數（一人年 = 1,000 人時，人時以理論課時數計算），即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人年數} = \frac{(\text{理論課時數} + \text{實習課時數} \times 1.25) \times \text{班級預定人數}}{1,000 \text{小時}}$$

但其他兩單位並沒有對其訓練班次的實習時數加權換算，所以在比較時亦應加以注意。

本研究亦曾以假定資策會和大學校院同時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種子班訓練時，兩種單位訓練成本會有何差異的問題和資策會有關人員交換意見。資策會人員的意見和前述「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之檢討與改進研究」之發現相似，其反應主要是認為資策會受託辦理種子班訓練時，是將這種訓練當「正業」辦，在人、地、物等資源上均需專款支應資本門和經常門。而大學校院受託辦理種子班訓練，則是將這種訓練當「副業」辦，因為可利用現成教師、設施、設備等資源（其資本門預算主要編列在正規班次上），所以訓練成本必然會比資策會低。但是資策會人員亦表示，大學校院每一資訊與電腦教學系所理應只能受託辦理一個種子班次，否則其現有資源即有過度閒置之嫌。此種立論主要是著眼於種子班訓練有一半以上的教學時間需上機實習，由於此種班次屬密集式訓練（每期六個月約 20 週，每週上課 5 天），所以倘某大學校院某一系所能容納一個以上的委訓種子班時，則其現有相關設施、設備即可能有一套以上是閒

置的。

本研究據此認為未來教育部在選擇種子班訓練單位時，可就經費層面參考表 4.3 資訊，及考量各單位資本門、經常門經費的來源與高低之外，亦宜一併考慮或檢証不同單位的訓練效能，使訓練班次能獲致最高的成本效益。

## 貳、管考方式

教育部為對種子班訓練單位有所管理與考核，因此亦期望本研究就管考方式作一探討。

就訓練的管考而言，範圍應以學員的學習為核心，涵蓋訓練班次的計畫、執行與考核。因此，教育部選擇訓練單位時兼先研擬出訓練單位基本要求，短期內兼採徵辦及邀辦方式，由有意承辦種子班的單位提出訓練計畫加以審查，然後就審查通過的單位採分期撥款方式要求其分期提出形成性與總結性報告，報告中除依會計及教輔系統提出預、決算報表及學員人數、課程進度等要項外，宜就學員對訓練活動的反應、學員的知能成就、前期學員回到學校的工作表現及對送訓學校的貢獻等重點提出說明。而教育部針對訓練計畫、執行及報告亦應給予訓練單位建設性的評鑑和回應。